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8-102012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 日 15 時 56 分許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

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X10265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

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8-102012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

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 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$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沒有證據就不要隨便冤枉好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0830407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沒有證據就不要隨便冤枉好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

查原

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第 10830407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..... 在 (○ ○ 醫院) 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..... 於 108.1002/1556 發現○小姐，已丟棄煙蒂往○○捷運站電梯坐上去，職立即前往表明身份。當下告知○小姐，已違反廢清法，須執單告發，且○小姐當下也已承認隨意棄置煙蒂，簽收舉發通知書該告發並無不妥..... 職因即時未錄影存證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並拍照存證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；縱使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未錄影採證，惟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

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本件依採證照片及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，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